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8,200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未来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18,5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业”）向建设银行申请8,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

4. 法定代表人：许明懿

5. 公司注册资本：2,869.60 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6780069B

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81,673,584.75	2,667,692,044.47
负债总额	1,961,019,997.85	1,833,439,417.90
所有者权益	820,653,586.90	834,252,626.57
项 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40,001,051.56	142,834,832.42
利润总额	94,798,328.73	13,941,318.53
净利润	86,483,392.26	13,599,039.68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经查询，东莞超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 保证金额：8,000 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其他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上述融资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118,5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8,092.4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2%、69.0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建设银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